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**CR4-25-0043-PCC**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嫌 犯：**陳亞金 (Chen YaJin)**，男，1969年12月06日出生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：W8348XXXX及國內居民身份證：440902196XXXXXXXXXX，最後為人
所知的住址為中國廣東省茂名市茂南區公館鎮下洞旺山村二組105號/中國廣
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沙村委會石榴村大龍路1號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嫌犯**陳亞金 (Chen YaJin)**被檢察院控訴：以直接共同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了澳門《刑法典》第198條第2款a)項及第1款結合第196條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盜竊罪。

茲告示通知嫌犯**陳亞金 (Chen YaJin)**須於2025年07月16日上午09時30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06 月 25 日

法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姚麗娜